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5-004）。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